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天业股份 编号:临2015-044

##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7月3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尽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4 股票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092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9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为公司员工，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认购或涉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审批等环节，持股计划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6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01 股票简称:哈工高新的编号:2015-045

##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58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经公司提交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进行了审查，公司将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根据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部。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局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82 股票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55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且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以及各方正在商谈该重大事项，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有序的按计划向前推进，但鉴于目前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不具备按计划披露进展的条件。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和《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5年7月3日

##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工作需要，经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2015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梁太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附录梁太荣先生简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梁太荣先生符合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梁太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附:梁太荣先生个人简历**

梁太荣，男，中国公民，出生于1963年10月，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会计基础科，2002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班行政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审计师，中共党员。1984年8月至1990年9月任黄岩县饮食服务公司，期间任主办会计，财务股长。1990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黄岩区审计局，历任审计事务所所长、审计科科长。2000年7月至2007年7月任黄岩区审计局，历任审计事务所所长、审计科科长。任副指挥，期间兼任黄岩区司法局党组成员。2007年8月至2015年5月任黄岩区交通局，先后任党委委员、总工、副局长。2015年6月加入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梁太荣先生目前没有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惩戒情形。

本公司及董事局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局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3日8: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5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董事长周小军、监事黄遵勇、董事谢毅、陈斯荫、邹志华、莫然、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6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在建设银行南宁宁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上两家单位为协议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协议乙方)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9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慧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王董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8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聘任梁太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附录梁太荣先生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附:梁太荣先生个人简历**

梁太荣，男，中国公民，出生于1963年10月，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会计基础科，2002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班行政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审计师，中共党员。1984年8月至1990年9月任黄岩县饮食服务公司，期间任主办会计，财务股长。1990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黄岩区审计局，历任审计事务所所长、审计科科长。2000年7月至2007年7月任黄岩区审计局，历任审计事务所所长、审计科科长。任副指挥，期间兼任黄岩区司法局党组成员。2007年8月至2015年5月任黄岩区交通局，先后任党委委员、总工、副局长。2015年6月加入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梁太荣先生目前没有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惩戒情形。

本公司及董事局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局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2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9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慧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王董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8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聘任梁太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附录梁太荣先生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附:梁太荣先生个人简历**

梁太荣，男，中国公民，出生于1963年10月，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会计基础科，2002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班行政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审计师，中共党员。1984年8月至1990年9月任黄岩县饮食服务公司，期间任主办会计，财务股长。1990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黄岩区审计局，历任审计事务所所长、审计科科长。2000年7月至2007年7月任黄岩区审计局，历任审计事务所所长、审计科科长。任副指挥，期间兼任黄岩区司法局党组成员。2007年8月至2015年5月任黄岩区交通局，先后任党委委员、总工、副局长。2015年6月加入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梁太荣先生目前没有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惩戒情形。

本公司及董事局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局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2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9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慧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王董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8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聘任梁太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附录梁太荣先生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附:梁太荣先生个人简历**

梁太荣，男，中国公民，出生于1963年10月，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会计基础科，2002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班行政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审计师，中共党员。1984年8月至1990年9月任黄岩县饮食服务公司，期间任主办会计，财务股长。1990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黄岩区审计局，历任审计事务所所长、审计科科长。2000年7月至2007年7月任黄岩区审计局，历任审计事务所所长、审计科科长。任副指挥，期间兼任黄岩区司法局党组成员。2007年8月至2015年5月任黄岩区交通局，先后任党委委员、总工、副局长。2015年6月加入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梁太荣先生目前没有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惩戒情形。

本公司及董事局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局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2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9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慧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王董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8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聘任梁太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附录梁太荣先生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附:梁太荣先生个人简历**

梁太荣，男，中国公民，出生于1963年10月，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会计基础科，2002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班行政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审计师，中共党员。1984年8月至1990年9月任黄岩县饮食服务公司，期间任主办会计，财务股长。1990年10月至2006